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 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昌学川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信丰县教育云平台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信丰县教育云平台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南昌学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昌学川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6月1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